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3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3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 .....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单一来源采购 ..... 18

6. 合同授予 ..... 19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0**

**第三章 协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一、 报价函 ..... 37

二、 报价函附录 ..... 3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

五、 响应承诺函 ..... 48

六、 报价一览表 ..... 49

七、 服务方案 ..... 50

八、 服务承诺 ..... 51

九、 供应商简介 ..... 52

十、 其他资料 .....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巩义市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巩义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对贵公司进行邀请，欢迎贵公司进行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3

**三、项目预算金额：**1197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采购范围：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承担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机房环境、应用平台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置、专项保障等工作，保障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系统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服务社会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应急处突等公安核心业务。

服务期限：1 年。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配件质保：服务期内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 12 个月

服务地点：巩义市境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名称：巩义市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中原西路 102 号 1 号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同本邀请书送达，文件售价 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安局四楼会议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巩义市公安局

地址：巩义市永新路 16 号

联系人：翟伟伟

联系方式：178 0383 8885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李硕

电　话：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巩义市公安局<br>地址：巩义市永新路 16 号<br>联系人：翟伟伟<br>联系方式：178 0383 888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br>联系人：马奔、李硕<br>电话：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
| 1.1.4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供应商名称：巩义市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br>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中原西路 102 号 1 号楼 |
| 1.1.5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1.1.6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br>项目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3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1197000.00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承担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机房环境、应用平台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置、专项保障等 |

| | | |
|---|---|---|
| | | 工作，保障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系统7×24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服务社会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应急处突等公安核心业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巩义市境内 |
| 1.3.4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5 | 配件质保 | 服务期内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12个月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br>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 |

| | | |
|---|---|---|
|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3 | 偏差 |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
| 2.1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预算金额<br>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小写：1197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 | | |
|---|---|---|
| 2.2.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
| 2.3.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
| 3.5.5 | 装订要求 |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br>②响应文件书脊部分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br>供应商的地址：<br>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br>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2日15:00（北京时间） |
| 4.2.2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巩义市公安局四楼会议室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协商地点 |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3 人组成协商小组 |
| 6.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 | |
|---|---|---|
| 8.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8.2 | 政府采购政策 | 1.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br>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3.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br>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br>5.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br>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

| | | |
|---|---|---|
| | | 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br>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8.3 | 其他 |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br>2.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通信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br>（1）年度基础运维预算上限：￥1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含人员费用____万元、运行成本___万元、维修耗材____万元）。按月考核后据实支付。<br>（2）费用包含范围：运维团队人力、运维车辆、施工机具、常规设备辅材、不连续且单段≤20 米以内路由开挖/顶管等小型施工、税费、巡检抢修全部配套支出，合同内小型施工费用随月度运维服务据实结算。<br>（3）除外费用：单段＞ 20 米长距离开挖、大面积破路、长距离顶管等大型工程施工；因不可抗力、政府拆迁等不可预见事项产生的额外维修费用，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须提前申报，经甲方审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单独核算支付。因情况紧急需立即施工的，乙方需先在双方认可的沟通渠道（微信、郑政钉、短信等）内提交紧急施工申请，经甲 |

| | | |
|---|---|---|
| | | 方同意后可先行施工，事后 3 个工作日内补报审批手续，未经甲方许可的紧急施工，甲方可以不予认定。<br>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中履约验收要求。<br>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br>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7.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br>8.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配件质保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配件质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协商

(4) 采购需求

(5) 合同草案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承诺函

(6) 报价一览表

(7) 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简介

(10)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单一来源采购

##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金融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参考利率 | 贷款额度 | 办理方式 | 业务办理范围 |
|---|---|---|---|---|---|
| 交通银行 | 白净净<br>13526476733 | 3.45-3.85% | 合同金额的70%，<br>最高2000万 | 线上办理<br>（二维码） | 郑州市内企业 |
| 农业银行 | 李浩奇<br>18638029752 | 3.75% | 合同金额的90%，<br>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 | 河南省内企业 |
| 郑州银行 | 郝志云<br>13939016919 | 3.85%起 | 合同金额的80%，<br>最高1000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建设银行 | 李世强<br>13733195167 | 4%以下 | 合同金额的50%，<br>最高1000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中信银行 | 孙基洋<br>15517156600 | 4-5% | 合同金额的80%，<br>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br>（二维码） | 河南省内注册<br>一年以上企业 |
| 中原银行 | 王雪娇<br>18638143228 | 3.45-5.45% | 合同金额的70%，<br>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br>（小程序） | 河南省内企业 |
| 浦发村镇银行 | 仝燕静<br>17737785013 | 3.45%起 | 合同金额的70%，<br>最高500万 | 线下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 |
|---|---|---|---|---|---|
| 农商银行 | 李安金<br>13526682085 | 3.45-6% | 合同金额的 70%，<br>最高 300 万 | 线下办理 | 郑州市内企业 |
| 邮政储蓄银行 | 吴灿阁<br>13663815897<br>宋俊龙<br>19937105186 | 3.45-5.98% | 最高 500 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 | X＜20 |

| | | | | | | |
|---|---|---|---|---|---|---|
| | | | | | 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协商

## 初步审查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性评审 | 响应文件密封 |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br>**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纳税要求 | |
|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
| |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配件质保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2 不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运维服务内容

1.1 运维范围：巩义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督察等视频图像监控及技术防范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包括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机房环境、应用平台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专项保障。

1.2 服务工作：日常巡检、设备故障抢修、老化/停产设备更换维修、线路修复、系统校时、数据备份、机房环境运维、重大节假日及安保专项保障、7×24 小时应急处置，完整留存运维台账、故障工单、月度运维详单。

1.3 施工范围界定：因线路路由故障产生的不连续且单段≤20 米的开挖、顶管、线路敷设、小型破绿、简易设备拆移、基础修复等小型施工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因甲方需求新增、无法找到第三方的破坏、政府行为导致的前述小型施工，乙方有权另行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另行实施、单独结算。连续且单段＞20 米的开挖、大范围大面积开挖、长距离顶管、大面积绿化破除、道路大面积破路等工程量巨大的施工，不属于本合同包干范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另行实施、单独结算。

1.4 运行指标：前端设备在线率≥95%，设备完好率≥98%，重点部位在线率≥98%，设备完好率≥100%。故障处置标准按照《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规范》执行（详见附件一：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规范）。

1.5 配件质保：服务期内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 12 个月。

1.6 机房运维：提供 3 人的机房驻场运维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周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年度基础运维预算上限：￥1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含人员费用　　万元、运行成本　　万元、维修耗材　　万元）。按月考核后据实支付。

3.2 费用包含范围：运维团队人力、运维车辆、施工机具、常规设备辅材、不连续且单段≤20 米以内路由开挖/顶管等小型施工、税费、巡检抢修全部配套支出，合同内小型施工费用随月度运维服务据实结算。

3.3 除外费用：单段＞ 20 米长距离开挖、大面积破路、长距离顶管等大型工程施工；因不可抗力、

政府拆迁等不可预见事项产生的额外维修费用，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须提前申报，经甲方审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单独核算支付。因情况紧急需立即施工的，乙方需先在双方认可的沟通渠道（微信、郑政钉、短信等）内提交紧急施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先行施工，事后 3 个工作日内补报审批手续，未经甲方许可的紧急施工，甲方可以不予认定。

第四条 月度考核与费用支付标准

4.1 月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月度运维考核管理办法

4.2 付款流程

4.2.1 本项目按月结算，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完整提交上月月度维护详单，交由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持本合同、合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度维护详单向市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市财政局依据甲方同步报送的当月运维考核计分结果，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比例据实拨付对应运维款项；

4.2.2 收款单位、发票开具主体、合同乙方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拨付资金。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巩义市公安局

住所：

授权代表（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

授权代表（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治安监控、交安设施（含电子警察）、视频督察前端及中心设备、网络、供电等配套设施等的运维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1 运维范围：巩义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督察等视频图像监控及技术防范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包括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机房环境、应用平台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专项保障。

1.2 服务工作：日常巡检、设备故障抢修、老化/停产设备更换维修、线路修复、系统校时、数据备份、机房环境运维、重大节假日及安保专项保障、7×24 小时应急处置，完整留存运维台账、故障工单、月度运维详单。

1.3 施工范围界定：因线路路由故障产生的不连续且单段≤20 米的开挖、顶管、线路敷设、小型破绿、简易设备拆移、基础修复等小型施工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因甲方需求新增、无法找到第三方的破坏、政府行为导致的前述小型施工，乙方有权另行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经

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另行实施、单独结算。连续且单段＞20 米的开挖、大范围大面积开挖、长距离顶管、大面积绿化破除、道路大面积破路等工程量巨大的施工，不属于本合同包干范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另行实施、单独结算。

1.4 运行指标：前端设备在线率≥95%，设备完好率≥98%，重点部位在线率≥98%，设备完好率≥100%。故障处置标准按照《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规范》执行（详见附件一：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规范）。

1.5 配件质保：服务期内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 12 个月。

1.6 机房运维：提供 3 人的机房驻场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周期 1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年度基础运维预算上限：￥1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含人员费用　　万元、运行成本　　万元、维修耗材　　万元）。按月考核后据实支付。

3.2 费用包含范围：运维团队人力、运维车辆、施工机具、常规设备辅材、不连续且单段≤20 米以内路由开挖/顶管等小型施工、税费、巡检抢修全部配套支出，合同内小型施工费用随月度运维服务据实结算。

3.3 除外费用：单段＞ 20 米长距离开挖、大面积破路、长距离顶管等大型工程施工；因不可抗力、政府拆迁等不可预见事项产生的额外维修费用，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须提前申报，经甲方审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单独核算支付。因情况紧急需立即施工的，乙方需先在双方认可的沟通渠道（微信、郑政钉、短信等）内提交紧急施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先行施工，事后 3 个工作日内补报审批手续，未经甲方许可的紧急施工，甲方可以不予认定。

**第四条 月度考核与费用支付标准**

4.1 月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月度运维考核管理办法

4.2 付款流程

4.2.1 本项目按月结算，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完整提交上月月度维护详单，交由甲方审核确

认。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持本合同、合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度维护详单向市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市财政局依据甲方同步报送的当月运维考核计分结果，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比例据实拨付对应运维款项；

4.2.2 收款单位、发票开具主体、合同乙方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拨付资金。

4.2.3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向乙方提供运维所需图纸、设备基础资料，配合现场作业；

5.1.2 每月及时完成运维资料审核、月度考核打分，出具确认文件并同步报送财政局；

5.1.3 对超出合同包干范围的大型路由施工项目及时审核审批，按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5.1.4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完成财政付款相关资料报送工作。

5.2 乙方

5.2.1 配置专业运维人员，实行 7×24 小时故障响应：故障分级、故障响应时间按《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规范》处置；

5.2.2 开展路由施工前主动区分工程规模，不连续且单段≤20 米以内小型施工正常纳入月度运维记录；连续且单段＞ 20 米大型施工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紧急施工参照本协议条款 3.3 约定）；

5.2.3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复制、外传监控数据、设备资料，合同终止后完整归还全部涉密资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数据外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进行追究；

5.2.4 乙方应明确知晓承担本运维工作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事故、电击、坠落、高温等，应主动开展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并承担运维作业全过程安全责任，

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5 服务不达标需按甲方要求免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2.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运维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财政局报送考核资料导致款项延迟拨付的，应主动协调财政尽快支付；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拨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甲方自身延误报送考核材料造成付款逾期的，且在乙方催促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报送导致乙方实际利益受损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日利率 0.01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10%；

6.3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且在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款约定的整改期不超过 15 日；

6.4 乙方未经甲方审批，擅自实施连续且单段＞20 米以上长距离开挖、顶管等大型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禁运及政府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部分不

影响合同其余条款正常履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巩义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3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响应承诺函

六、报价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简介

十、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1．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 |
| 供应商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项目编号 | 巩财单一采购-2026-3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配件质保 | |
| 响应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服务项目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含税）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总价**（此处总价与报价函附录总报价保持一致） | |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其他资料

##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单一来源资格、响应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 现场协商记录表

| | |
|---|---|
| 项目名称 | 巩义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运维项目 |
| 供应商 | |
| 商定的最终价格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合同主要条款 | 服务期限：<br>质量要求：<br>配件质保：<br>服务地点：<br>------- |
|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